

证券代码：836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9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 隋平 王志勇

2023年10月10日